



期貨市場保護交易者措施

~ 第二階段實施日期及實施項目預告 ~

依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來函，期貨商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第二階段風險控管新制度，相關內容如下：

一、開戶時未提供符合要求之徵信資料或財力證明之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額度不得逾新台幣 50 萬元。

(一)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自然人及一般法人開戶時未提供符合要求之徵信資料或財力證明，其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之總額不得逾新台幣 50 萬元。

(二) 107 年 8 月 1 日前已開立之既有帳戶，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未提供供符合要求之徵信資料或財力證明者，其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之總額不得逾新台幣 50 萬元。

(三) 如欲放寬交易額度，請洽您所屬之營業員。

二、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分類分級加收保證金比例限制調整。

(一) 為降低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個別部位過於集中之風險，降低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保證金加收門檻，由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者部位限制數之 20% 調降至 5%。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則維持不變。

(二) 取消交易者得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三、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從事較不具流動性之商品加收原始保證金，加收方式如下：

(一) 台股指數期貨類近三個月份「以外」之契約加收保證金 20%。

(二) 除台股指數期貨類契約之其他期貨契約，近二個月份「以外」之契約加收保證金 20%。

(三) 臺指選擇權履約價格為價外 500 點以上滿 1000 點者，A、B 值均加收 20%；履約價格超過價外 1000 點者，A、B 值均加收 50%。

(四) 第一階段對選擇權賣方 A、B 值加收 20% 停止適用。

四、低於約定比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一) 第一張委託單不得使用市價委託。



(二) 第一張委託單無法成交應進行詢價，並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

五、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非 SPAN 帳戶風險指標加入垂直價差註記功能。

交易人未平倉部位中如有指定之垂直價差交易部位，風險指標計算依下列公式處理，且計算結果應依現行盤中風險控管之規定辦理：

(分子)
$$\frac{\text{權益數} + (\text{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text{垂直價差選擇權付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 - (\text{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text{垂直價差選擇權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text{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text{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text{垂直價差選擇權付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 - (\text{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text{垂直價差選擇權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 + \text{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分母)

註：1. 「垂直價差交易付/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為垂直價差組合部位中買方權利金市價減去賣方權利金市價後乘以契約乘數再取絕對值；當淨市值大於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時，以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計算。

2. 倘經計算之風險指標分母項小於 1 時，風險指標註記為 100%。

六、依本公司風險控管作業，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交易人「委託中選擇權賣出部位+賣出未沖銷選擇權部位」合計不得超過 50 口。取消原規定：每日 13:00，若持有台指選擇權賣方部位口數達 50 口以上時，進行限制任何新單部位之建立。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3 0 日